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427號

- 03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06 訴訟代理人 王志豪
- 07 被 告 薛憲聰即富盟企業社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陸佰肆拾陸元,及如附表所
- 13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-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陸佰肆
- 17 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1 為判決。
- 22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,約定借
- 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,利息自11
- 24 0年1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,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
- 25 碼週年利率0.9%機動計收;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1月
- 26 26日止,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
- 27 89%機動計息(目前為2.605%)。被告應依年金法,按月
- 29 約定利率之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約定利率之20%加
- 30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,尚欠本金279,646元及利
- 31 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,聲明:如

- 0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-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未定返還期限者,借用人得隨時返還,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,催告返還,民法第474 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原告主張前揭事實,有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)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,應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第2項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 執行。
- 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-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: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279,646元	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	2. 605%	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11月2日止,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